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培綾
電話：02-7736-6150
Email：pe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579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本部104年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94410號函、附件2-藝文教學演示競賽簡章(1040057913A_Attach1.pdf、1040057913A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中心辦理「教學演示競賽活動」第二次徵稿及延後競賽時間一案，請惠予轉知及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4年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94410號函諒悉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國立臺南大學104年4月30日南大視設字第1040006566號函說明略以：
 - (一)本競賽分教師組、師資生及實習生3組，因師資生及實習生組未有參選稿件，為鼓勵更多人才參與，以豐富教案資源，進行第二次徵件，截止日期為5月26日。
 - (二)審酌教師組已有稿件，為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不再進行徵選。
 - (三)3組初賽公布日期延至6月5日，決選日期延至為6月13日。

三、檢附教學演示競賽簡章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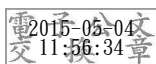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


1040350257



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